



「即時繳付保費」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之特選商業客戶及同時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並以年繳方式繳付往後保費之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
3. 特選商業客於推廣期內，成功於保單保費到期日後 30 天內繳付逾期往後保費 (不包括現有保單之續保保費)，及於繳付保費前向本行保險經理登記參與，可獲享 HK\$800 現金獎賞。
4. 本行將於保單保費到期日後之三個月內將現金獎賞存入保單持有人於恒生銀行之港元存款戶口。存入有關現金獎賞時，客戶仍須持有有關戶口。
5. 優惠是以每張保單計算。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繳付多於一張保單之逾期保費，可獲享與保單數量相同之禮品。
6. 本行及恒生保險保留核實客戶獲贈此優惠獎賞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7.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對此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之決定為準。
8. 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本行的產品。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本行產生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9. 閣下可隨時要求恒生銀行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貴公司的資料及 / 或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要求恒生銀行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貴公司的資料及 / 或閣下的個人資料，恒生銀行須在不向閣下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10. 閣下如欲要求恒生銀行停止使用貴公司的資料及 / 或閣下之個人資料經任何渠道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電 24 小時「商伴同恒」服務專線 2198 8000。